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冠銘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月10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續行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法官 施敦仁
法官 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宗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